



赛思信安

NEEQ : 834025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Beijing Scistor Technologies Co.,Ltd.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诸晓华
职务	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人
电话	010-82270056 转 8807c
传真	010-82270056 转 8807c
电子邮箱	zhu.xiaohua@scistor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scidata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二层 8201 室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45,984,312.74	99,764,108.84	46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6,351,568.27	80,355,903.21	32.35%
营业收入	167,291,562.82	71,835,617.48	132.8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5,995,665.06	-47,543,565.37	154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5,968,254.36	20,541,641.97	26.4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,952,036.16	4,011,433.02	397.3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7.85%	-82.85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1.66	-3.18	152.2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1.66	-3.1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6.79	5.13	32.35%

### 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092,214	32.50%	1,923,238	7,015,452	44.7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55,000	1.63%	1,590,000	1,845,000	11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54,616	6.09%	1,638,000	2,592,616	16.55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576,142	67.50%	-1,923,238	8,652,904	55.2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125,000	45.47%	-1,590,000	5,535,000	35.3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0,303,854	65.76%	-1,860,000	8,443,854	53.89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5,668,356	-	-	15,668,356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4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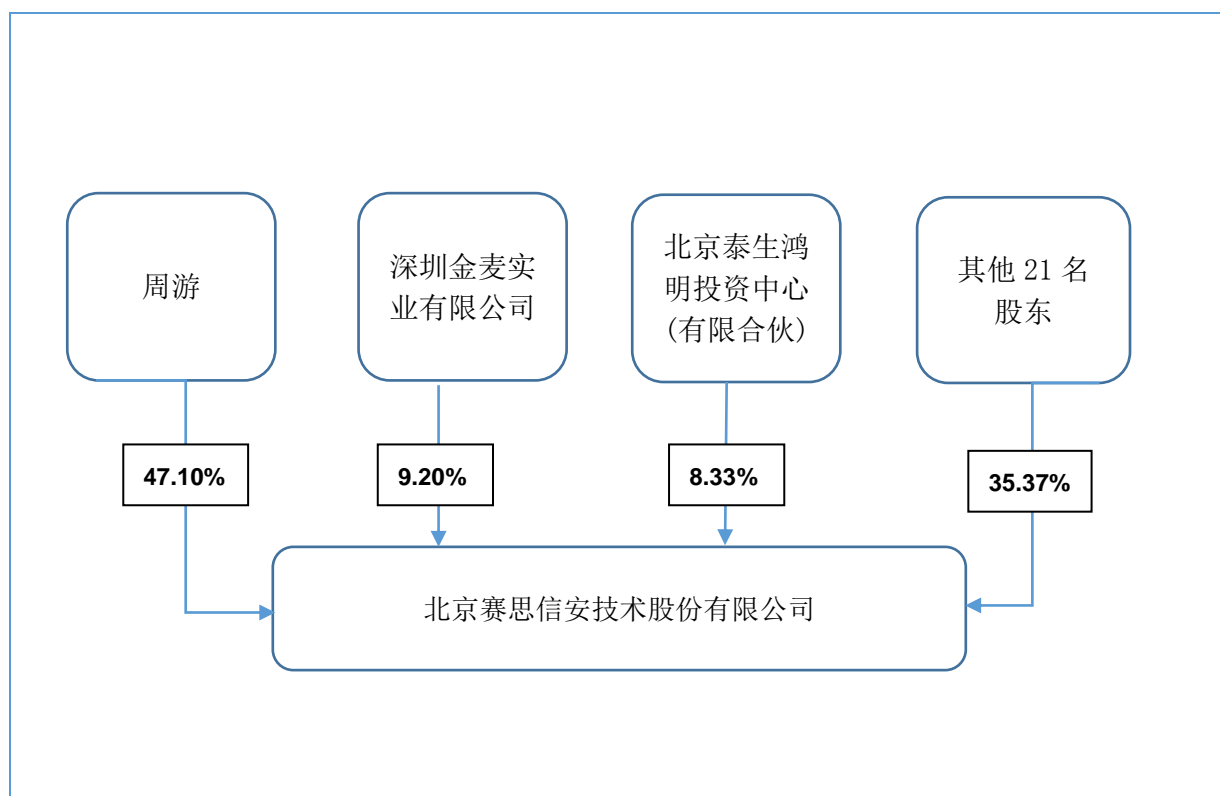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	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
1	周游	7,380,000	-	-	47.10%	5,535,000	1,845,000
2	深圳市金麦实业有限公司	1,880,000	-438,000	-	9.20%	-	1,442,000
3	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,305,697	-	-	8.33%	-	1,305,697
合计		12,633,397	-438,000	12,195,397	77.83%	7,085,776	5,109,621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 
无任何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### 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，其中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，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

#### 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#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#### 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